**澎湖縣**112**年度****地方文化真善美－宮廟藝術寫生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標

（一）推廣美感教育，結合宮廟藝術與生活美學，品讀精粹，累積文化藝術正能量。

（二）發揚宮廟精神，營造孝、義、公、益真善美文化，增益生活內涵與社會祥和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山水國小

協辦單位：澎湖縣紫微宮

三、比賽對象：國小學生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2年5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:00-6: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593號(紫微宮廣場)

六、報名時地及人數：112年5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:30紫微宮現場報名。

七、比賽方式

（一）組別：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

（二）主題：澎湖紫微宮文化藝術之美 (廣場周圍寫生)

（三）規則

1.當天下午2:30時開始領取比賽用紙，由各校指導老師統一向大會領取。比賽時間下

午6:00截止前即可繳交作品，逾時不候。

2.比賽所需繪畫用具、材料、畫板及飲水等請自備。

3.現場防疫措施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4比賽開始前會進行環境介紹及文化導引。

八、評審

（一）聘請本縣專長人士評審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內容佔40﹪、創意佔30﹪、線條色彩佔20﹪、完整度佔10﹪。

九、獎勵

（一）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（第一名2000元、第二名1500元、第三名1200元、第四1000元、第五名800元、第六名600元、第七名500元、第八名400元），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100元。若參加人數不足，則視參加人數及作品優劣調整獲獎名額。

（二）每一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各組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記嘉獎一

次，第二名至第八名發給指導獎狀乙紙。同一名指導老師擇優不重複敘獎(含獎

狀)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。

（三）績優學生名單、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另行通知。

十、附註

（一）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

利，不另給酬。

（二）本活動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縣防疫小組公告與規準辦理，必要時得彈性

因應作適宜的安排與處置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